

# 人 事 部 文 件

## 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

人发[1996]18号

---

### 关于印发《国际商务专业 高级技术资格评审条件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事(人事劳动)厅(局)、职改办,外经贸委、厅(局),国务院各部(委)、各直属机构人事(干部)部门:

现将《国际商务专业高级技术资格评审条件(试行)》印发给你们,请在评审国际商务高级技术资格时遵照试行。试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反映给我们,以便修订完善。

本评审条件自下发之日起试行。

附件：国际商务专业高级技术资格评审条件(试行)

人 事 部     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

一九九六年二月十四日

附件：

## 国际商务专业 高级技术资格评审条件(试行)

### 一、总则

(一)为客观公正地评价国际商务专业高级技术人员的水平,鼓励多出成果,多出人才,促进外经贸事业的发展,结合国际商务专业的特点,特制定本评审条件。

(二)按照本条件评审合格并获得技术资格证书者,表明具备相应的技术水平和能力,其职务聘任与工资待遇由企事业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。

(三)国际商务专业高级技术资格名称为高级国际商务师。

(四)国际商务专业高级技术资格适用于从事国际商品贸易、国际服务贸易、国际经济合作、国际商务运营工作的人员。

### 二、申报条件

(一)凡申报高级国际商务师的人员,必须具备良好的

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,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。

## (二)学历、资历要求

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,可申报高级国际商务师资格:

1、获得博士学位,取得国际商务师资格并从事国际商务师工作二年以上;

2、获得硕士学位,取得国际商务师资格并从事国际商务师工作四年以上;

3、大学本科毕业,取得国际商务师资格并从事国际商务师工作五年以上;

4、大学专科毕业,参加国际商务师资格考试合格,受聘担任国际商务师后从事国际商务工作五年以上;

5、其它在企事业单位从事国际商务工作的专业人员,参加国际商务师资格考试合格,受聘担任国际商务师后从事国际商务工作五年以上,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:

(1)获国务院外经贸业务主管部门业务嘉奖者,或获外国政府或国际组织业务嘉奖者(以文件或证书为准);

(2)进出口总额两次(含)以上超过全国年度排名第500家,全年合同额、完成营业额两次(含)以上超过全国年度排名第50家外经公司的企业法人代表及主要业务负责

人。

### (三)信息交流与处理能力

1、熟练运用一门外语,能独立进行商务活动及处理业务文件,且具备2小时之内正确翻译本专业外文资料5000字符的能力;

2、熟练地运用计算机进行国际商务信息、数据的收集、处理或交换。

### 三、评审条件

#### (一)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理论知识

1、系统地掌握必备的基础理论和基本知识,包括:宏观经济学、国际经济学、国际商法、营销学原理、财务管理。

2、各岗位专业技术人员还应具备以下专业理论知识,并在某一方面有较深入研究:

国际商品贸易:国际贸易实务、国际金融实务、商品学、国际贸易保险、国际贸易运输、国际贸易地理、跨国公司、商检、海关业务。

国际服务贸易:国际贸易实务、国际金融实务、国际投资学、国际技术贸易、国际招标、商品学、国际贸易保险、国际贸易运输、国际贸易地理、商检、海关业务。

国际经济合作：国际经济合作原理、国际经济关系概论、国际金融实务、国际投资学、国际租赁、国际工程承包业务、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、国际经济援助、国际税收、国际贸易运输、国际贸易地理、跨国公司。

国际商务运营：国际贸易(国际经济合作)、国际贸易实务(国际经济合作实务)、跨国公司、国际企业管理、人力资源管理、行政管理学、组织行为学、管理信息系统。

3、能跟踪本专业技术发展前沿，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，并根据国民经济和技术发展的需要，提出新的任务或课题。

## (二)工作经历和能力

1、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能力和丰富的国际商务工作实践经验，解决过国际商品贸易、国际技术贸易、劳务输出、国际租赁、国际商务调研与咨询、国际贸易仓储与运输、援外项目、受援项目、双边或多边经济合作、国际工程承包、国际投资、国际贷款、国际商务运营等某一专业工作中关键性问题。

2、透彻了解涉及本专业岗位的国内外法律、政策、规范、规章、标准、惯例的基本内容，并结合工作正确熟练运

用。

3、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。在参与组织重大项目实施或进行国际商务活动过程中,妥善协调本单位、本部门及合作方等各方面关系。

4、具有较强的开拓创新与决策能力,为外经贸行业或本单位、本部门国际商务方面的业务改革、业务发展提供过决策依据。

5、具有指导国际商务师工作或研究生学习的水平,审定过国际商务师的工作成果报告或研究生的论文。

6、在担任国际商务师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:

(1)主持过省、部级以上重大项目(国际商品贸易、国际技术贸易、劳务输出、国际租赁、国际商务咨询、国际贸易仓储与运输、援外项目、受援项目、双边或多边经济合作、国际工程承包、国际投资、国际贷款等)谈判,或为主参与重大项目谈判二次以上;

(2)主持过省、部级以上重大项目的组织实施,或为主参与组织重大项目实施二次以上;

(3)作为主要业务骨干参加过政府高级(省、部)代表团进行国际商务活动;

(4)主持或作为主要业务骨干参与制定、编写过有关国际商务工作的地区、国别政策或国家法令、法规、规章等；

(5)国家级研究项目的主要参加者；

(6)承担过省、部级研究项目，在其中一项中担任某一子课题的负责人，或二项以上主要参加者；

(7)主持或主要参与过制定、编写外经贸行业或本单位中、长期的发展计划、战略、规划；

(8)三年以上完成所在单位外经贸任务的组织者或主要参加者；

(9)负责(或作为主要业务骨干参与)组建过境外子公司；

(10)主持或为主参与办理过反倾销案件，大宗或疑难索赔案件；

(11)担任经济贸易仲裁员，主持并实际办理过十个以上的案件；

(12)主持(或作为主要业务骨干参与)过大批量进出口货物仓储与运输项目管理；

(13)为上述十二类国际商务活动提供准确、及时、系统的调研报告、咨询报告二次以上。



### (三)业绩与成果

1、在担任国际商务师工作期间,符合下列条件之一:

(1)撰写出版过较高专业水平和应用价值的著述(5万中文字以上),或翻译出版过具有参考价值的译著(10万中文字以上);

(2)在省、部级(含)以上刊物上或国际学术刊物(不含摘要)上发表较高水平的专业论文三篇以上;

(3)在省、部级认定的内部发行刊物上发表具有较高水平 and 应用价值的研究报告四篇以上;

(4)在国际商务工作中独立完成的分析、预测、开发、运营等方面的专业报告或论文不少于四篇,其中至少有二篇经专家评审、论证具有较高水平 and 应用价值。

2、在担任国际商务师工作期间,取得过具有实用价值和显著社会、经济效益的技术成果,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:

(1)其成果(主要贡献者)获国家级或省、部级奖励一次以上;

(2)对国际市场(商品、运输、租赁、工程承包、劳务、技术、资金等市场)走势作出过较准确的预测,或为国内外客户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,从而使创汇或成交额有较大幅

度的增长(有省、部级业务主管部门证明,或由省、部级业务主管部门委托有关单位进行业务鉴定);

(3)对援外项目、受援项目、双边或多边经济合作项目之一项作出过详细、准确的可行性分析,或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,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(有省、部级业务主管部门证明,或由省、部级业务主管部门委托有关单位进行业务鉴定);

(4)对国际商品贸易、国际技术贸易、劳务输出、国际租赁、国际贸易仓储与运输、国际工程承包、国际投资、国际贷款等专业工作中的一个项目精心组织实施,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(有省、部级业务主管部门证明,或由省、部级业务主管部门委托有关单位进行业务鉴定);

(5)对援外、受援、双边或多边经济合作等专业工作中的一个项目精心组织实施,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(有省、部级业务主管部门证明,或由省、部级业务主管部门委托有关单位进行业务鉴定);

(6)国际商务运营工作成绩突出,为本单位三次以上超额完成任务作出主要贡献;

(7)提出对国际商务工作有重要参考价值或实用价值

的分析报告、研究报告,被国家有关部门、单位认可采纳,社会、经济效益显著;

(8)创汇、成交成绩突出,三次超额完成年度任务;

(9)承担或主要参与办理反倾销案件、大宗或疑难索赔案件,并为国家挽回损失;

(10)在贸工、贸技、贸农结合工作中,效益显著,有二次超额完成年度任务;

(11)所负责的境外子公司经济效益显著,有二次超额完成年度任务。

#### 四、附则

1、本评审条件所规定的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理论,为国家教委所规定的教材,可由业务主管部门通过考试或论文答辩考察认定。

2、本条件中所规定申报条件、评审条件必须同时具备。

3、完成外经贸任务是指完成进出口、工程承包、经济合作、商品或劳务市场开拓等本单位专业工作。

4、国家级研究项目系指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,中共中央、国务院确定并下达的研究项目,或由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委托有关单位确定并下达的研究项目。省部级研究

项目系指省部级单位确定并下达的研究项目。

5、研究成果的主要贡献者是指提出和确定项目的总体设计方案；或在研究过程中直接参与对关键或疑难问题的解决，并做出重要贡献；或直接参与实施、应用和推广，并解决重要技术难点。

6、参与的研究项目及提供的论文、专著、报告、译著等均应属国际商务专业范畴；撰写论文、专著、报告或翻译著作等系指执笔人。

7、本条件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负责解释。